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4號

上訴人 潘潔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追加 被告 陳棣康 （現國內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丞翎、陳金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24號），上訴人對被告陳棣康提起追加備位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備位之訴駁回。

追加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先以被上訴人、陳棣康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撤回對於陳棣康之起訴（見原審卷第68頁），並主張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吳家駿、楊永富共組詐欺集團，於民國106年間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收受存款之犯意，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在「皇家幸運球」Line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內散布以最低投資美金100元可購買「皇家幸運球」以保本並賺取利潤之不實投資訊息行使詐術，致上訴人陷於錯誤，

01 依被上訴人指示匯款至陳隸康設在中國工商銀行帳戶（下稱
02 系爭帳戶），遂其吸金詐騙犯行，上訴人共受有36萬5063元
03 （下稱系爭款項）損害，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
0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，備位依民法第1
05 79條規定向被上訴人黃丞翎、陳金鶴各請求返還等語。上訴
06 人提起上訴後，追加陳隸康為備位被告，並追加提起備位之
07 訴，主張倘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，則陳隸康應依民法第17
08 9條規定，返還系爭款項予上訴人等語。惟上訴人所為上開
09 訴之追加，未經陳隸康同意，且難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
10 之訴訟標的，對於陳隸康須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倘准許上訴人
11 為追加，顯將損及陳隸康之審級利益，使其蒙受程序上之不
12 利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上訴人於二審時始為上開訴之
13 追加為合法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18 法官 黃靖歲
19 法官 郭思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謝達人